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通知时间、方式：2022年4月14日以微信、电话、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2、监事会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9日。

3、监事会召开地点、方式：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监事会出席人员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5、监事会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田力华女士。

6、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已对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

确认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19日